

国家标准《传感器网络 个人健康状态远程监测 第1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内审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规范》等408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17〕114号）”的安排，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起草《传感器网络 个人健康状态远程监测 第1部分：总体技术要求》标准，该标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该标准计划编号为：20172298-T-469。

（二）参与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本部分起草单位：。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三）编制过程

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2017年12月，2017年12月28日召开了传感器网络个人健康状态远程监测领域3项国家标准启动会。会上完成了标准编制组组建、确定了标准制定计划。

2、2017年12月-2018年4月，在工作组范围内征集标准提案，初步确定了标准大纲，形成了标准初稿。

3、2018年4月-2018年6月，2018年4月召开传感器网络标准工作组应用组编辑会，对标准大纲和标准内容进行了讨论，进一步明确了标准范围和内容。处理了重庆邮电大学、北京必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曙光易通技术有限公司、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提案，并对技术内容进行了讨论修改，初步达成一致。

4、2018年6月-2018年7月，结合第2部分和第3部分，确定了术语和系统架构；梳理了感知数据分类，分为6大类：人体基础数据、心血管功能数据、呼吸功能数据、其他电生理数据、体液数据、行为数据；按照标准名称，重新梳理标准结构，修改标准大纲，并在组内达成一致，形成了标准内审稿。

5、2018年7月-2018年8月，内审稿在编制组内进行征求意见，处理了西安航天恒星、上海恩谷、深圳标准化研究院、普天等单位提交的意见。形成了最终的标准内审稿。

6、2018年9月-2018年10月，标准编制组按照内审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与完善，增加了数据要求部分，并和个人健康远程监测和结合，增加了个人健康数据示例、个人健康设备示例、个人健康应用场景三个附录，行程了内审稿更新版。

7、2018年11月，经修改完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规定了个人健康状态远程监测传感器网络系统总体架构、感知层要求、网络承载层要求和应用服务层要求。编制原则如下：

1. 本标准是国家标准，在编写格式上符合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

2.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遵循“规范性、适用性、统一性”的原则，并与现有传感器网络标准相接轨，同时注重应用标准的实用性。

3.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与 GB/T 30269《信息技术 传感器网络》系列标准协调一致。

（二）标准技术内容

本标准提出了个人健康状态远程监测的总体架构，定义了系统的统一数据要求。提出了终端的通用要求、接口要求、标识要求。根据组

成系统的网络情况，提出了网络的总体要求、传输要求、远程信息交换功能、本地信息交换功能、安全管理、服务管理等要求。根据平台定义，提出了平台的数据要求、系统管理要求、应用监控要求和应用服务要求。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该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依托于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通过充分结合我国现有卫生行业标准及本次2400套设备的实际应用作为核心参考依据，完成了基于传感器网络的个人健康状态远程监测系统框架和总体要求的落地验证，该标准较原先上海恩谷自有协议和内部标准，在可扩展性、可复制性、普适性等方面更有指导和参考意义，计划在后续相关设备的研发和设计中正式采纳该标准。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部分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面向传感器网络的个人健康状态远程监测是实现医疗健康行业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化、网络化的重要解决方案，在当前我国传感器网络一系列基础标准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的条件下，制定该系列应用标准旨在建立一个涵盖范围广、兼容众多产品的、统一的个人健康状态远程监测传感器网络系统，解决各个人健康监测产品不兼容、各自为政、采用的通信技术、传输方式、网络结构等多种多样的问题。传感器网络在个人健康状态远程监测行业的应用标准空缺，本标准是该系列标准的纲领，将有效指导传感器网络技术在个人健康监测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截至目前，尚未发现本部分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相冲突。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发布即实施。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